

112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公開水域代表隊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，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，爭取 112 年全國運動會佳績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體育總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- 五、競賽種類：水上運動 - 公開水域
- 六、選拔日期：112 年 7 月 5 日 (星期三) 共計一天。
- 七、選拔地點：鳳山運動園區游泳池
- 八、報名對象資格：
 - (一) 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【設籍期間之計算以 109 年 9 月 8 日(含)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】
 - (二) 選手年齡依技術手冊之規定，選手於 112 年全國運動會舉辦日起需滿 14 足歲(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)，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 - (三) 110 全運公開水域參賽選手或選手具有 112 年 1500 公尺全國賽成績證明並達選拔賽標準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 1.具有 1500 公尺全國賽成績證明者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下午五時止，報名表請自高雄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官網下載 <http://kcc.nowforyou.com/>，線上報名即表示「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做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」。
 - (二) 報名地點：填寫報名表完成後，傳真或親自送件至高雄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(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4 巷 1 號)。
傳真電話：07-7238996、連絡電話：07-7237199。
 - (三)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。
 - (四) 報名同時需繳附一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和 1500 公尺自由式成績證明乙份，不符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者；取消報名資格。
- 十、選拔項目：
 - 男子組 10 公里
 - 女子組 10 公里

十一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以選拔賽成績前二名為代表選手。
- (二) 全運會代表隊教練於選拔結束後，經入選代表隊選手之所屬教練中，由委員會審查委員召開會議討論遴選，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，自本 (112) 屆全運會起，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，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
十二、選拔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選拔賽採手動計時方式進行，並視報名人數得男女併組比賽。
- (二) 本次選拔賽項目程序表於報名截止後公告。
- (三) 7 月 5 日上午 08:00~08:30 選手熱身；08:00 單位報到；08:30 領隊、教練會議；09:00 開始選拔。
- (四) 選拔賽標準如下

1500公尺自由式	男子組	18:20.00
	女子組	20:00.00

(五) 成績證明認定之賽會：

1. 112 年各項全國游泳錦標賽。

- (六) 為維護裁判的權威與權益，凡選拔賽中參賽之隊職員、選手或家長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：辱罵裁判、擾亂會場、故意妨害或延誤比賽之進行者，則大會得終止所有參賽項目，並提報運動發展局依情節輕重處罰禁賽最高三年以上。
- (七) 公共意外險：大會現場將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，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。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(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)。

十三、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，無故不參加訓練或無故不參賽者，得作為未來本市代表隊選拔/遴選之參考；受領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者，依「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」之規定，得限制該選手三年內不得申請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後公佈。

十五、本選拔辦法經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核准後發布實施。